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同意董事会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原激励对象张立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原激励对象范声芳、高冰、徐明、张荣、李艳昌、李元龙、张立栋共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 建

赵争鸣

龚 茵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